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申请条件

建设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旨在引导各学院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综合性实验实训中心等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进一步更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着力搭建自主学习、自由探索的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意能力培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申请立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须基本满足以下条件：

1．设施条件。有能够满足较大规模和多个专业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专门场地和基本设施，配套设施相对齐备，能共享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具有较丰富的创新创业教育数字资源和便利的科研信息检索查询条件。坚持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并基本具备全年不间断（含假期）接受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的能力。

2．指导教师。聘请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相关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鼓励组建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师团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爱岗敬业、相对稳定，能够为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提供及时有效的辅导和指导，且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有创新创业辅导课或专题讲座。制定有稳定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和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3．人才培养。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体系，项目来源相对广泛（包括学生自主项目、教师科研转化项目、企业技术革新和改造项目等，其中自主开发的综合性训练项目应占有一定比例）。有科学系统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课程体系、教辅材料，教学实施情况好。积极组织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效。坚持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相结合，组织项目团队积极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4．运行管理。规章制度齐全，管理严格规范。制定有确保中心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员等保障措施，有稳定、多元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有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转化的政策措施。注重网络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积极构建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的有效机制，初步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生自主学习环境与平台。